#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召开时间: 2021年8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3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1年8月16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 16日上午9:15至9:25, 9:30至11:30, 下午1:00至3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室(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 45层)。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 - 5、主持人:董事长郑任发先生。
- 6、会议通知刊登在2021年7月3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 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7、股东出席情况

#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4人,代表股份841,961,16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,090,806,126股的40.27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5人,代表股份536,157,4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.64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,代表股份305,803,67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63%。

# (2) A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,代表股份818,751,06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.16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,代表股份513,420,438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.56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,代表股份305,330,623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.60%。

#### (3) B 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,代表股份23,210,1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11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,代表股份22,737,05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.09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,代表股份473,05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2%。

8、受疫情防控影响,吴浩董事、黄海董事、曾小清独立董事以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其余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方式,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增资参与投资深圳至岑溪高速公 路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

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## 本提案表决情况:

## (1) 总体表决情况

同意328,540,724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0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 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305,330,623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2.94%;反对0股;弃权0股。

## (3)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23, 210, 1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.06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## (4)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同意 126, 111, 575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8.39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称:邓丽婷律师、黄凯琪律师

**3、结论性意见**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7日